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议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本次总经理候选人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张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张震先生的任职资质、专业经历、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。我们同意张震先生任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刘耀辉 王艳华 张功富